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902.938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5.1469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5.491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2.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6月1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6月14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6月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9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5,931.41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725.6326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3.1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2.969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35.3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6月14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期货交割库申请主体暨为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申请焦炭、焦煤期货交割仓库资格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不断提升天津港运营服务水平,拓展仓储、加工、期货交割等物流增值服务,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焦炭、焦煤、铁矿石三个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资格。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十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焦炭等货类期货交割仓库资格的议案》,确定焦炭、焦煤、铁矿石三个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申请主体为公司。按照大商所最新要求,须由公司与相关堆场单位签订堆场租赁协议。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同时参考同行业做法,将焦炭、焦煤、铁矿石三个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申请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下属码头公司。

此次期货交割库申请主体变更后,由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炭码头")申请焦炭、焦煤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由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申请铁矿石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资格。其中,因焦炭码头注册资本不足10亿元,不满足大商所对指定交割仓库的申请要求,由公司为焦炭码头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申请焦炭、焦煤期货交割仓库资格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申请焦炭、焦煤期货交割仓库资格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炭码头"),该公司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经测算,本次担保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不断提升天津港运营服务水平,拓展仓储、加工、期货交割等物流增值服务,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焦炭码头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焦炭、焦煤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资格。因焦炭码头注册资本不足10亿元,不满足大商所对指定交割仓库的申请要求,需由公司为焦炭码头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以近三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核定天津港焦炭产生的最高交割额度为1.23亿元,即本次担保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年度1.23亿元,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期货交割库申请主体暨为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申请焦炭、焦煤期货交割仓库资格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焦炭码头开展焦炭、焦煤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	100%	20.00%	0	/	0.65%	有效期至对外担保合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1457140 4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南疆路3519号

法定代表人:高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物流业务及港口增值服务,包括仓储、运输、船舶港口服务及代理等业务。

主要股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状况:根据焦炭码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其信贷记录均为正常。

2023年全年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	7.64
负债总额	1.65	1.55
资产负债率	21.57%	20.29%
归于母公司净资产	6.00	6.09
公司营业收入	3.32	0.77
公司净利润	0.48	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焦炭码头拟向大商所申请开展焦炭、焦煤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焦炭码头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焦炭码头在与大商所签署的《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有效期及其终止后两年内从事焦炭、焦煤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时,不能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要求数量和质量的货物或者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其签署的《协议书》(包括不时的变更、修订、补充)等约定,大商所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焦炭码头追偿时,公司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焦炭码头承担上述责任需要赔偿或给付的款项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大商所为确保债务人承担责任和大商所被要求承担责任时所支出的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意发生本担保函第一条情形时,无条件根据大商所要求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代为履行一定行为或手续,按时参加协商、听证、仲裁、诉讼等相关程序并自行承担费用。

4.保证期间自焦炭码头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协议书》,且被大商所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焦炭码头发生多起上述应承担责任事项,则保证期间均按前述约定分别起算,亦均为两年(公司均予以认可,无需另行签署书面同意担保文件)。

5.公司确认担保函经公司合法决策程序出具,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6.因担保函或者担保函的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均应向大商所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满足焦炭码头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期货交割库申请主体暨为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申请焦炭、焦煤期货交割仓库资格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3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08*****524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	08*****11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100080)

咨询联系人:高宇微、徐倩

咨询电话:010-82688071 、010-82688405

传真电话:010-82688582

七、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792,1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792,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12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1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新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骥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9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207,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07,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207,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女士、郭彬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中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4月9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3年6月14日,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粤稳益'法人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第1期(粤)15GD701J"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9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119】"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118】"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5日。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将上述人民币350.00万元的"'粤稳益'法人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第1期(粤)15GD701J"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350.00万元及相应收益7.805809万元已于2024年6月7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119】、【CSDVY202409118】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00.00万元的年化收益率1.30%~3.07%

5,100.00万元的年化收益率1.29%~3.06%

4、申购金额:10,0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4年6月7日

6、产品到期日期:4,900.00万元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

5,100.00万元到期日2024年11月25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非保本型	4,000.00	2024.3.26	2024.9.23	3.00%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非保本型	4,000.00	2024.3.27	2024.9.24	3.00%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非保本型	2,500.00	2024.4.12	2024.8.20	2.95%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非保本型	2,500.00	2024.4.30	2024.11.19	3.00%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粤稳益"法人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第1期(粤)【15GD701J】	非保本型	7,000.00	2024.5.22	2024.9.18	2.10%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9035)	非保本型	3,500.00	2024.5.27	2024.7.1	2.75%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8254】	保本型	10,200.00	2024.5.28	2024.11.18	1.29%~3.26%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8255】	保本型	9,800.00	2024.5.28	2024.11.20	1.30%~3.27%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粤稳益"法人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第1期(粤)【15GD701J】	非保本型	1,400.00	2024.5.31	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2.10%	未到期
1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9119】	保本型	4,900.00	2024.6.7	2024.11.27	1.30%~3.07%	未到期
11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9118】	保本型	5,100.00	2024.6.7	2024.11.25	1.29%~3.06%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4,9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0.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3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报备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